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5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34 -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666000.00元
最高限价：3366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5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33666000.00	3366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通过招标确定具备污水处理相应能力的公司对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或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运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5.2 项目规模：经统计，全区政府投资或租赁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共有9座，其中永久站6座，租赁站3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范围：对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或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运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50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系人：贾浩然、刘帅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浩然、刘帅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5027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贾浩然、刘帅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2	采购内容	对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或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运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33666000.00 元； 注：1、以上费用均含药剂费、人工、水电及维修等全部服务项目。 2、供应商的各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分项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在合同履行中，将按照各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中标单价和各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时长核算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10.2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3	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联系方式：0371-63502775。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37362、19939682893，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5、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0.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和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H、本项目贯彻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及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6号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可登陆《惠济区政府采购网》——点击——政策法规——惠财购〔2020〕6号文件，具体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
--	---

	资政策。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下：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10.7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合同支付方式：甲方按月计费，按季度支付每月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在甲方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自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解密投标文件的, 退回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段，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2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3、计算方法如下： （1）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说明:大型和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运营管理制度 (0-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优得16分,良得10分,差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维护方案 (0-16分)	供应商提供运营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水量水质控制措施、水温小于12℃控制措施、工艺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16分,良得10分,差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0-18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维护方案,依据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维护管理方案、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优得18分,良得12分,差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4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在本企业缴纳的近6个月以来的社保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20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单个合同项下包含5个以上(含5个)污水处理站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

			单个合同项下包含 9 个以上（含 9 个）污水处理站的，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15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运营管理阶段合理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所编制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中后续服务承诺、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项目概况了解详尽、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完善、逻辑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易、不具体、没有逻辑性，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0 分；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响应（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是否全面、细致、有无非实质性响应偏离等，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惠济区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惠济区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托管运行。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2. 乙方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行方案；设计配套的运行管理措施及配备专业的技术操作人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调节，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3. 出水水质要求：孙庄污水处理站、保合寨污水处理站、张庄村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张定邦村污水处理站、马村污水处理站、申庄村污水处理站、石桥村污水处理站出水主要地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程庄村污水处理站（500m³/d）、程庄村污水处理站（200m³/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每站实际交付时间作为运行服务及计费起始点，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结束运行管理期限的，甲方须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停运。

2. 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在将 9 座污水处理站全部交付乙方，个别站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付的，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

1. 运行管理费用总计：_____ 元（大写：_____），包含但不限于药剂、人工、水电、设备设施维修、专用工具等全部服务项目。具体各站处理规模及运行费用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位置	设计处理规模(m³/d)	运维起止时间	运维总时长	月运维费(元/月)	总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石桥村污水处理站	花园口镇石桥村东北角	10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2	申庄污水处理站	花园口镇申庄村南侧	8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3	马村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马村南侧	10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4	张定邦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张定邦村南侧	4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含1座提升泵站
5	孙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江山路枯河桥北	50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含1座4000吨永久站和1座1000吨一体化设备租赁站两套系统并联运营
6	张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张庄村北侧	5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7	程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程庄村小学北侧	500	2025.05.01-2026.12.31	20个月			处理程庄行政村水
8	程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程庄孔庄自然村西侧	200	2025.05.01-2026.12.31	20个月			处理程庄村孔庄自然村水
9	保合寨污水处理站	大河街道保合寨东侧	800	2025.04.01-2026.12.31	21个月			
合计								

注：1、以上费用均含药剂费、人工、水电及维修等全部服务项目。合同期间如相关污水处理站因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等情况不再运行，该站运维服务自行中止，不再计费。
2、实际运维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起止月份运维时长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各污水处理站当月实际运维天数÷当月总天数）×各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2. 甲方按月计费，按季度支付每月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在甲方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等情况。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理。

3. 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 甲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若因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及惠济区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工艺运行标准、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制度。

2. 乙方的日常运行需做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运行过程中做好工况记录，出水水质应有第三方出具达标监测水质报告。

3. 乙方运行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费用包含在运行管理费中。

4. 乙方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须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处理，运输车辆，有详细记录、有管理台账，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5. 在外运污泥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开展污泥外运工作时，发生伤亡、违章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建立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运行档案，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7.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开展孙庄等9座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提标改造要求除外），若乙方未进行整改，甲方应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当月被甲方书面警告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运行费用。

2. 乙方在运行过程中，若出现污水处理站被政府环保执法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站当月运行费用，直至污水站恢复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运维费用。

3. 如经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测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排放不满足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进行1-3万元的经济扣款。

4. 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停止运维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停止运维超过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实际停止运维天数的运维费用，并扣除乙方实际停止运维天数的运维费用同等金额的罚款。

5. 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因污水处理站周边市政管网完善或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撤除的除外）。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印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印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项目

2、项目内容：通过招标确定具备污水处理相应能力的公司对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或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运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项目规模：经统计，全区政府投资或租赁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共有 9 座，其中永久站 6 座，租赁站 3 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范围：对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或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运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惠济区孙庄等农村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位置	设计处理规模 (m³/d)	运维起止时间	运维总时长	运维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元/月)	备注
1	石桥村污水处理站	花园口镇石桥村东北角	10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120000.00	
2	申庄污水处理站	花园口镇申庄村南侧	8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100000.00	
3	马村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马村南侧	10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120000.00	
4	张定邦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张定邦村南侧	4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60000.00	含 1 座提升泵站
5	孙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江山路枯河桥北	50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700000.00	含 1 座 4000 吨永久站和 1 座 1000 吨一体化设备租赁站两套系统并联运营
6	张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张庄村北侧	5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180000.00	
7	程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程庄村小学北侧	500	2025.05.01 -2026.12.31	20 个月	180000.00	处理程庄行政村水

8	程庄污水处理站	古茌镇程庄孔庄自然村西侧	200	2025.05.01 -2026.12.31	20 个月	90000.00	处理程庄村孔庄自然村水
9	保合寨污水处理站	大河街道保合寨东侧	8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66000.00	
合计						1616000.00	
注：1、以上费用均含药剂费、人工、水电及维修等全部服务项目。合同期间如相关污水处理站因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等情况不再运行，该站运维服务自行中止，不再计费。 2、实际运维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起止月份运维时长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各污水处理站当月实际运维天数÷当月总天数）×各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3.1 熟练掌握本职业务

污水与污泥的处理是依靠物理、化学及生物学的原理来完成的，要利用大型的构筑物、机械、设备与自控装置，还涉及各种测试手段，要求所有运行管理人员具有物理、化学及微生物学、机械及电方面的知识。

3.2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的运行，除了操作管理人员应具备业务知识和能力外，还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设备资料管理、应急情况报告制度等。

3.3 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设备都要有操作规程，规定操作步骤。设备操作规程主要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相结合而制定。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作工况记录。

3.3.1 各种设备都应制订保养条例，保养条例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结合而制定，也可把保养条例放在操作规程一起。保养条例中包括进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和防腐等内容。保养工作同样应作记录。保养工作可分为：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

3.3.2 对主要设备应制订设备检修标准，通过检修，恢复技术性能。有些设备，要明确大、中、小修界限，分工落实。对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实行定期检修。对常规修理，应制订检修工料定额，以降低检修成本。每次检修都应作详细记录。

3.3.3 管好设备是指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保养、检修直到报废以及更新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设备的资金管理，对每一环节都应有制度规定。

设备完好率：（完好设备台数*设备总台数）100%。下列标准作为完好标准：

（1）设备性能良好，各主要技术性能达到原设计或最低限度应满足污水处理生产工艺

要求。

- (2) 操作控制的安全系统装置齐全、动作灵敏可靠。
- (3) 运行稳定，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 (4) 电器设备的绝缘程度和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电器安全规程。
- (5) 设备的通风、散热和冷却、隔音系统齐全完整，效果良好，温升在额定范围内。
- (6) 设备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露。
- (7) 运转记录，技术资料齐全。

3.3.4 设备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必须进行小修、中修或大修。有些设备，制造厂明确规定了它的小修、大修期限；有的设备没有明确规定，那就必须根据设备的复杂性、易损零部件的耐用度以及本厂的保养条件确定修理周期。修理周期是指设备的两次修理之间的时间，污水处理厂设备的大修周期应根据具体设备使用手册决定。

3.3.5 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设备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设备的说明书、图纸资料、出厂合格证明、安装记录、安装及试运行阶段的修改洽谈记录、验收记录等。这些资料是运行及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基础。

第二部分是对设备每日运行状况的记录，有运行操作人员填写。如每台设备的每日运行时间、运行状况、累计运行时间，每次加油的时间，加油部位、品种、数量，故障发生的时间及详细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等。

第三部分是设备维修档案，包括大、中修的时间，维修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

这将由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填写。设备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必须进行小修、中修或大修。

3.4 污泥处理采用污泥车定期外运处理。

3.5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计费，按季度支付每月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在甲方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息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标准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位置	设计处理规模(m³/d)	运维起止时间	运维总时长	运维费用 投标单价 (元/月)	运维费用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石桥村污水处理站	花园口镇 石桥村东北角	10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2	申庄污水处理站	花园口镇 申庄村南侧	8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3	马村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马 村南侧	10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4	张定邦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张 定邦村南侧	4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含 1 座提升泵站
5	孙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江 山路枯河 桥北	50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含 1 座 4000 吨永久站和 1 座 1000 吨一体化设备租赁站两套系统并联运营
6	张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张 庄村北侧	5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7	程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程 庄村小学 北侧	500	2025.05.01- 2026.12.31	20 个月			处理程庄行政村水
8	程庄污水处理站	古荥镇程 庄孔庄自然村西侧	200	2025.05.01- 2026.12.31	20 个月			处理程庄村孔庄自然村水
9	保合寨污水处理站	大河街道 保合寨东侧	800	2025.04.01- 2026.12.31	21 个月			
合计								

注：1、以上费用均含药剂费、人工、水电及维修等全部服务项目。合同期间如相关污水处理站因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等情况不再运行，该站运维服务自行中止，不再计费。

2、实际运维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运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起止月份运维时长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各污水处理站当月实际运维天数÷当月总天数）×各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不用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不用填写。